

#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函

地 址：221416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5  
號 22 樓之 1~6

承 辦 人：王韋量

連絡電話：02 2549 0549 #107

電子信箱：weiliang@ardf.org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(113)基秘字第 0000000168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IFRS 第 S2 號行業基礎施行指引第 43 冊(共 1 個附件：0000168A00\_ATTCH1.pdf)  
(113010000823\_5\_ATTCH5.pdf、113010000823\_1\_ATTCH1.di、  
113010000823\_3\_ATTCH3.sw，共三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業經本會永續準則委員會審議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 
S2 號「行業基礎施行指引第 43 冊—紙漿與紙製品」之正體  
中文版草案，敬請 惠賜卓見。

說明：本會永續準則委員會已於日前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 
號「行業基礎施行指引第 43 冊—紙漿與紙製品」之正體中  
文版草案覆審。為確保翻譯無誤、通順達意，敬請各界惠  
賜卓見(請自行向 IFRS Foundation 取得原文)。有意見者請  
於 113 年 9 月 12 日前，依本會外界意見回覆格式將意見以  
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[tifrs@ardf.org.tw](mailto:tifrs@ardf.org.tw)。詳情請見本會網站之  
永續準則專區 <https://www.ardf.org.tw/sustainable.html>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、社團法  
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  
會、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、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、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  
事務所、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  
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社團  
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  
國中小企業總會、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(含附件)

裝

訂

線